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1009號

原告 陳乃菁

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

被告 黃沂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底商議共同出資，承租房地予以裝潢、改建，合夥經營診所、咖啡廳及附設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即根本生活有限公司(下稱系爭合夥事業)，嗣因兩造經營理念歧異，被告遂於111年9月30日提出終止合夥及退夥之意思表示，經原告委請律師函請被告協同完成清算程序，被告迄今並無任何回應，爰依兩造商業合資契約書第6條及民法第69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協同原告清算兩造間關於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財產等語。觀諸兩造於111年8月3日簽訂之商業合資契約書第8條後段約定：「若因本契約爭議涉訟時，悉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(本院卷第45-48頁)，堪認兩造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此等兩造間之合意管轄應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高雄地

01 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4 民事審查庭法官 謝文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黃麗緞